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部门负责人意见： 对采购需求及评分细则确认无误。 签名：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审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	---	--

政府采购

货物项目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湖南工程学院2025年超长期国债项目—材化
院原位X射线衍射仪采购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430000002952-1

委托代理编号：CGXM2026430000003391

采 购 人：湖南工程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大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3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80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8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湖南工程学院2025年超长期国债项目一材化院原位X射线衍射仪采购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 1、采购项目名称：湖南工程学院 2025 年超长期国债项目一材化院原位 X 射线衍射仪采购
-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430000002952-1
- 3、委托代理编号：CGXM2026430000003391
- 4、采购项目预算：1670000 元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 /
-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 6、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 7、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 8、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在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货物的供货及安装调试。
- 9、本项目分阶段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保证：
☐投标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 %；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 %；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包名称	最高限价(元)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标的预算(元)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包1	1670000元	原位 X 射线衍射仪	详见采购需求	1批	1670000 元	☐	☒

说明：

- 1、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 2、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强制采购：政府采购实行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 ☒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 ☒支持本国产品：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_/____%分包给中小企业。

3、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注：本项目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规定，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应商可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也可通过在金融机构办理电子增信取得对应信用等级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和电子卖场交易，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具有实行了“多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供应商如是“多证合一”请自行说明。如营业执照为三证合一视为具有“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营业执照为五证合一视为具有“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及方式：

有意参加投标者，于 2026年09月30日至2026年10月13日，每日0时至24时（北京时间），在 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xiangt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本项目实行电子交易，有意参加投标者，在 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xiangtan.gov.cn/>)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本项目进行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将向所有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提供。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6年10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应开标室（湘潭市岳塘区宝塔街道湖湘南路1号市民之家南栋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

（1）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人需登录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请下载1760版本的工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线递交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投标人使用电子投标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系统技术支持咨询，联系方式：0731-52818268。

(2) 本项目采用现场解密的方式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截止时间为 **2026年10月26日10时00分(投标截止时间后60分钟)**。所有参与开标的投标人须携带制作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加密锁)到开标现场,在解密时间开始后按顺序解密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开标继续进行。

3、开标时间: **2026年10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注:电子投标文件需现场解密,请投标人携 CA 证书于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视为无效投标)。

4、开标地点: 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应开标室(湘潭市岳塘区宝塔街道湖湘南路1号市民之家南栋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

5、**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有效签署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有效签署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原件和附双方身份证复印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投标的)原件、投标代表身份证原件签到出席开标仪式并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七、公告期限:

1、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以及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xiangtan.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八、询问及质疑: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投标人对电子交易平台办理 CA 证书、操作等如有疑问,请咨询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

3、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投标说明:

1、本公告选项: ☒表示选择, ☐表示未选择。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联系人姓名: 黄佳婧、陈丽娟、沈琼湘

2、电话: 0731-58390160

十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1) 名称: 湖南工程学院

(2) 地 址：湘潭市福星东路 88 号

(3) 联系人：陈志强

(4) 电话：0731-5868336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 名 称：湖南大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 地 址：湘潭市岳塘区宝塔街道芙蓉路 53 号栢丽广场 1 栋一单元 903 号

(3) 联系人：黄佳婧、陈丽娟、沈琼湘

(4) 邮 编：411100

(5) 电 话：0731-58390160

3、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信息

(1) 名 称：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联系人：技术公司

(3) 电 话：0731-52818268

(4) 电子邮箱：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湖南工程学院 2025 年超长期国债项目—材化院原位 X 射线衍射仪采购
第 1.2 款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 2.1 款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联系人：黄佳婧、陈丽娟、沈琼湘 电 话：0731-58390160
第 2.2 款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名 称：湖南工程学院 地 址：湘潭市福星东路 88 号 联系人：陈志强 电 话：0731-58683362
第 2.3 款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名 称：湖南大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湘潭市岳塘区宝塔街道芙蓉路 53 号栢丽广场 1 栋一单元 903 号 联系人：黄佳婧、陈丽娟、沈琼湘 邮 编：411100 电 话：0731-58390160
第 2.5 款	采购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第 3.1 款	投标人资格条件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 %分包给中小企业。 3、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项目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规定，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应商可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也可通过在金融机构办理电子增信取得对应信用等级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和电子卖场交易，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具有实行了“多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供应商如是“多证合一”请自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说明。如营业执照为三证合一视为具有“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营业执照为五证合一视为具有“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
第 3.2 款	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第 5.1 款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2026 年 09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3 日
第 5.2 款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 不组织 ☐ 组织
二、招标文件		
第 7.4 款	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	本文件中用★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条件，未用★标注的内容为非实质性响应条件。 响应范围：第五章“采购需求”和第六章第三节中“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 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项数之和>10 项将导致无效投标。
第 9.1 款	招标公告指定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 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三、投标文件		
第 13.2 款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1670000 元；最高限价 1670000 元；超过此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投标。
第 13.8 款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一律用人民币含税报价； 2、投标报价以包为单位。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和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3、完成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直至验收合格，采购人除支付中标金额外，将不再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4、项目接受进口设备参与投标的（本项目接收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投标产品是否属于免税范围，按照《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执行，由投标人自行核实，采购人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政策加征关税部分包含在投标报价以内，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
第 14.1 款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一般资格条件： 2、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并加盖单位公章。 4、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证书的复印件；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5、投标供应商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6、特定资格条件：无。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9、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第 14.1(3)项	特定资格条件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	无
第 16.1 款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第 17.1 款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项目需供应商提供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 要求提供。数额为人民币：0 万元整。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第 18.1 款	分包	☐ 允许向外分包转包。 ☒ 不允许向外分包转包。
第 19.1 款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制作	本项目为电子标，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1、要求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内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系统上传）； 注：应通过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加密。未按要求签章、加密的投标文件，系统将无法接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电子档投标文件 U 盘一份（投标现场递交）。 注：投标文件电子文档装入标记为“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密封袋中（并在密封袋外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截止时间等信息）进行提交。为便于文件保存，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建议为 PDF 格式。 3、但为便于政府采购档案存档，中标单位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其中标的投标文件完整打印纸质版一正二副，盖章签字完整移交采购人、代理机构存档。
四、投标		
第 21.1 款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10月26日09时00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应开标室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第 24.1 款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2026年10月26日09时00分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应开标室（地址：湘潭市岳塘区宝塔街道湖湘南路 1 号市民之家南栋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
第 24.2 款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投标包名、投标报价、服务期、优惠声明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六、中标信息公布		
第 28.2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投标人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非评审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所有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 29.3 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采购人：湖南工程学院 地址：湘潭市福星东路 88 号 联系人：陈志强 电话：0731-58683362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大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湘潭市岳塘区宝塔街道芙蓉路 53 号栢丽广场 1 栋一单元 903 号 联系人：黄佳婧、陈丽娟、沈琼湘 电话：0731-58390160 注：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要求一次性提出。
七、合同签订		
第 31.1 款	履约担保	■不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政策		
第 33.8 款	采购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九、其他规定		
第 35.1 款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
第 36.1 款	其他规定	一、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时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上打印件。 二、根据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11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社会类项目公开招标方式全流程电子化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第三项注意事项 3. 原则上需所有供应商均办理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和授权委托人电子印章。为减轻企业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担,本项目允许供应商暂缓办理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和授权委托人电子印章, 供应商可将“印章签字表”(格式详见下页印章签字表)盖章、亲笔签字后扫描到资格审查文件中“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文件”最后一页及商务技术文件中“投标人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最后一页, 电子投标文件中“印章签字表”与除企业公章以外的电子签章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格式详见本文提供的印章签字表) ★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 湘潭市政府采购和社会项目开标系统将不再支持银白色和纯黑色湖南 CA 加密锁现场解密。请持有银白色或纯黑色湖南 CA 的用户尽快到就近的 CA 代办点免费办理金色的 CA 锁。请投标单位报名及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现场开标均使用更新后的金色 CA 锁, 否则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 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本项目为全电子化流程评标, 系统将会对各投标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所用电脑机器码进行检测分析, 在资格审查环节, 如出现系统显示多家投标供应商上传机器码一致的, 将被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通过。

第二节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无效**。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4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5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接受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5.2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5.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7.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7.3 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7.4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8. 询问

8.1 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3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修改公告。

9.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请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书面通知。

三、投标文件

10. 投标语言

10.1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1. 计量单位

11.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由如下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保证金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和技术文件

- (5) 投标函
- (6) 分项报价
- (7) 采购需求响应
-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 (10)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11)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2.2 投标人可以编制资格审查索引表、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以方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时查阅。

12.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第七章“投标文件的组成”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果设定），否则其**投标无效**。

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3.4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3.5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13.6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13.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2.1 款的有关要求。

13.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4.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3）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原件扫描件。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印章签字表。具体要求见本章节第 14.3 款。

14.2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前款资格证明材料。

14.3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章，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章。（原则上需所有投标人在投标文件规定处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和授权委托人电子印章，为减轻企业负担，本项目允许无上述电子印章的投标人可将“印章签字表”盖章后扫描到资格审查文件中“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文件”最后一页。按招标文件规定使用“印章签字表”的电子投标文件与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和授权委托人电子印章的投标文件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5. 投标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 (2) 货物的品牌型号、制造商及原产地等说明;
- (3)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它文件。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16.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

17.2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 (1)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3) 终止招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终止招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4) 在投标截止日前撤回投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投标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交国库: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8. 分包

18.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且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18.2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8.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19.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9.1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9.2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的方式**，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制作投标人应在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自行下载和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到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和上传方法见（<http://222.243.150.80:8090/gjxz/65569.jhtml>）。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交易平台拒绝接收

19.3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格式及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否则，由于投标人的编制、格式、上传位置等失误所导致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4 投标人应注意压缩电子文件，上传的有关扫描件的大小和清晰度、格式等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复印件，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所导致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5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签章（含电子印章）。

19.6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所导致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

20.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2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后，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交易平台的对

应项目。未按要求加密或逾期上传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0.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

20.3 如遇系统提示“上传未成功”或未出现“投标文件递交回执单”，投标人应及时重新提交文件或系统技术支持联系。由于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提交投标文件的，所导致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4. 投标人可以投一个包或多个包，必须以包为单位单独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1.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到交易平台的对应项目。未按要求加密或逾期上传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交易平台拒绝接收。

22.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

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了修改、澄清文件的，投标人应按照修改、澄清后的招标文件要求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并上传至交易平台。

22.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将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3. 串通投标行为

2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

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1 本项目采用现场解密的方式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截止时间为开标后 60 分钟，所有参与开标的投标人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的加密锁到开标现场，在解密时间开始后按顺序解密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

24.2.2 唱标：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4.2.3 开标结果系统自动默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公布信息有疑义，以及认为代理机构或相关工作人员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提出询问或者申请回避。

24.2.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当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规定及时处理。

24.2.5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

- (1) 投标人未按要求配置开标所需的软硬件设备，导致解密失败的；

- (2) 投标人电脑故障或无法上网，导致解密失败的；
- (3) 解密锁发生故障、失效、错误等，导致解密失败的；
- (4) 解密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5) 其他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效的情形。

23.4 如因网上开标系统出现系统故障，导致开标解密无法完成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酌情延长解密时间。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规定组织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家的，不得评标。

26. 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6.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中标信息公布

28.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8.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 投标人询问及质疑

29.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9.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9.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29.5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七、合同签订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0.4 中标合同将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1. 履约担保

31.1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1.2 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第 31.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政府采购政策

33. 政府采购政策

33.1 优先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对该部分产品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33.2 强制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33.3 价格评审优惠：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小微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的服务、工程情形的，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6）本章第 1.2 款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预留部分不再享受本款“价格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7）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本项目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投标人所投产品为本国产品，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并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33.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

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33.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投标人符合本章第 33.1 款、第 33.2 款、第 33.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中小企业：货物类采购项目，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服务类采购项目，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 号）文件规定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4）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33.7 执行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政策的规定：

（1）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应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2）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应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成员）、分包企业（投标人）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3.8 采购进口产品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

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接受**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33.9 投标人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九、其他规定

34. 招标不足三家处理

34.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4.2 属前款第（2）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的，采购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5.2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文件湘财购〔2017〕9号，评审劳务报酬按照“谁使用、谁承担”原则，由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以下简称使用单位）支付。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主体

1.1 资格审查主体：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

2. 资格审查

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附表1“资格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2.3 在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 (3) 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4 信用记录。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3)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签字，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 资格审查结果

3.1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4. 其他

4.1 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证明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公告的要求。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适用于整包）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资格证明文件的签署、盖章	未按招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签署或盖章的，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按要求提供电子签章或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格式提供印章签字表的，审查结果为合格。
2	开标一览表	未按招标文件提供开标一览表的，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3	投标代表参与投标的授权书或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代理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附双方身份证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4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非法人组织的，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5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格式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的，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6	投标保证金（或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格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7	投标人信用查询记录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审查结果为不合格。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指定渠道查询。
8	其他	资格条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结论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3 款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第 3.3 款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确定的核心产品为：详见第五章具体说明。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提供不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
第 3.4 款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的核心产品	本项目确定的核心产品为：详见第五章具体说明。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3.3 规定处理。
第 4.2 款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 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按本章第二节第 4.2 款规定修正。
第 4.6 款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 （响应）审查程序 的情形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u>65 %</u>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u>65 %</u>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u>65 %</u>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第 4.7 款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 （响应）审查的说 明	1、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

		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4、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第 5.2（1）项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 报价相同的	/
第 5.2（2）项	相同品牌产品评审 得分相同的规定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提示：也可另行规定）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指标得分也相同的，由组长采取随机抽签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第 5.4（1）项	价格评审优惠	符合小型、微型企业优惠政策的： 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10%</u>； 注：投标人为中小型、微型企业，且符合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本企业或其他中小型、微型企业制造，才可享受价格折扣。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格式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给予联合体 4%-6%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1%</u>。
		符合本国产品优惠政策的： 1、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本项目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u>20%</u>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投标人所投产品为本国产品，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并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执行。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

			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强制采购		1、按财库〔2019〕9号文《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执行。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政策填报，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所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最新一期公告为准。
第 5.4（2）项	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符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的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取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最高获得 4%的加分。（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财库〔2019〕9号文《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执行。 2.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给予价格及技术评标总分值 4%的加分；（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所投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最新一期公告为准） 3. 环境标志产品：给予价格及技术评标总分值 4%的加分；（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所投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最新一期公告为准） 4.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加分）最高 4%的加分。对二者均填报的，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二者只能选择其一，选择优惠范围最多的优惠政策进行评审。所投产品已为强制节能产品的，不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政策加分。 5. 投标人选用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时，应按要求本文件第七章中的格式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第 6.1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组长现场随机抽签确定。
---------	------------------	--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最低评标价，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3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见本章第一节【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3.2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家的，应予废标。

3.3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提供不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

3.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 3.3 款规定处理。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标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 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的情形见本章第一节【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4.7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说明见本章第一节【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规定，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1) 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报价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 5.2 款规定处理。

5.4 政府采购政策：

(1) 价格评审优惠：评审时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

予相应比例的价格折扣。

(2) 优先采购：评审时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6.1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2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 编写评标报告

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 评标报告复核

8.1 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等进行重点复核。

8.2 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8.3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 停止评标

9.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

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 废标

10.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1.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11.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应按本章本节附表1“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

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 投标无效

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不符合本节第 1.1 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其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	对招标文件条款的响应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范围： 货物种类及数量、付款方式、履约期等 ）全部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其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其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其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5	其他情形	存在不符合本章第三节第 1.1 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或者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其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结论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评标因素：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本章本节附表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1.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府采购政策调整

2.1 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二节第 4.2 款、第 4.3 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及本章第二节第 5.4（1）项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2.3 按本章本节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以修正或调整后的价格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评标基准价，用于投标报价评价。

3. 投标报价评价

3.1 投标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_{\text{修正或调整}} / \text{投标报价}_{\text{修正或调整}}) \times 100 \times \text{报价权值}$$

4.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加分

4.1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本节附表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4.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本章第二节第 5.4（2）项以及本节附表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技术、价格、商务项得分（加分）计算。

5. 评标总得分

5.1 评标总得分为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得分（含优先采购政策加分）之和。

评标总得分=A_{投标报价得分} + A_{技术项得分} + A_{商务项得分} + A_{优先采购加分}

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6.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法

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2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本章第二节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综合评分法			
采购项目定标方式		整包	
评审因素及权值			
评审因素		权值范围	分值
商务分		F1：0.2	A1（100）
技术分		F2：0.5	A2（100）
报价		F3：0.3	A3（100）
合计		1.00	100
综合评分表			
评审因素	计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商务分 (A1)	制造商服务支持	提供投标人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并承诺“我公司提供的投标产品可以享受制造商原厂售后服务，且产生费用我公司自行承担”的计 10 分，未提供或缺漏项的不计分。（提供承诺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计分）	10
	类似业绩	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内，投标人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个计 15 分，最多计 30 分。（须提供采购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有印章不清晰，日期为空或未注明，均不予计分。）	30
	售后服务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期限、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等）进行综合评审： ①售后服务期限明确； ②售后质量保证措施详细有针对性、各项保障措施得力、切合实际操作，售后服务体系配备素质高、架构完整，售后服务响应迅速、方案完整度高； ③质量期满后服务措施完善、承诺具体； 以上内容未提供方案本项计 0 分；每缺少一项扣 10 分；在各项具体描述中每有一处缺陷扣 5 分。	30
	培训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技术力量等）进行综合评审： ①培训计划周详且灵活、有课程表、安排时间节点符合采购人特性，有提出具体的周期； ②培训内容丰富有针对性、贴切项目需求、科学规范，培训方式灵活且多样，理论和实际相结合； ③培训技术力量雄厚、培训资料标准科学、符合培训人员的实际情况； 以上内容未提供方案本项计 0 分；每缺少一项扣 10 分；在各项具体描述中每有一处缺陷扣 5 分。	30
技术分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以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为基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指标记 70 分；带★的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允许偏离，否则为无效投标；一般技术要求（不带“★”	70

(A2)	程度	的技术指标)负偏离一项扣 7 分;技术指标如应答时缺项,则视同负偏离处理。(负偏离>10 项视为无效投标)。 注: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缺项或负偏离;以及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技术参数偏离表等性能描述与实际需求设备性能不一致;或者没有配置清单或者没有规格响应表;产品选型、综合性能、质量、技术水平及配置欠佳、配置不详;技术参数阐述不清楚、或者应答时缺项漏项;或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楚的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视同负偏离。对于单独设置了产品先进性与合理性评分项的,不纳入负偏离打分范围。	
	项目实施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进度安排、实施人员配备、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安装调试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①项目整体安装进度安排科学,供货保障措施完善、供货周期紧凑、运输与后续安装计划相结合、有详细的项目整体进度节点划分以及具体的工作安排表,安装调试测试等各阶段工作量分配合理、分阶段有描述、程序标准的操作规范,应对措施得当; ②实施人员配备数量充足且项目实施经验丰富、组织体系完整、各岗位职责明确,拟投入的安装调试、检测所需辅助材料和专用工具与设施分类且契合本项目需求,设备管理制度完整; ③质量保障措施合理并具备完善的质量监督保证体系,体系严密、保护环境、安全及突发事件处理等方面制定措施,针对突发应急情形和故障排除的专项处理方案分类完整; ④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详细具体,针对本项目制定有完善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制度,有涉及匹配设备和系统运行环境的小型改造、破坏点还原、成品保护措施等方案; ⑤对本项目的安装调试方案详细具体,安装程序清晰,调试流程完整,各环节技术保障措施完善,有标准的操作规范;有对安装调试计划中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评估和管理,并制定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 以上内容未提供方案本项计 0 分;每缺少一项扣 6 分;在各项具体描述中每有一处缺陷扣 3 分。	30
价格分(A3)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100
其它说明		1、评委评分=(A1*F1)+(A2*F2)+(A3*F3) 2、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委评分 1+评委评分 2+...+评委 n)/n 3、推荐中标候选人计算方法具体解释: 1)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的评标的综合得分;	

- | | |
|--|---|
| | <p>2) 计算过程中, 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 (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p>3)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得分高低顺序排列。</p> <p>4)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最终得分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中标公示期内无异议, 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p>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湖南工程学院2025年超长期国债项目一材化院原位X射线衍射仪采购

二、预算金额：1670000 元

三、采购清单一览表：

包号	品目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装进口	是否为核心产品
包 1	1	原位 X 射线衍射仪	1 套	是	是

- 1、“包”为最小合同单位（最小投标单位）。每“包”内容应细化到“品目”（如果分品目的）。
- 2、投标人必须对一个完整、独立的包进行投标，不得仅对一个包中的部分品目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 3、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详见“技术要求”中的具体技术参数。
- 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按分项项目名称（包括条目号/品目名称）顺序逐项填写，且每个品目中的条目均需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如有缺项、漏项，其**投标无效**。
- 5、**原装进口**：上表“原装进口栏”标注“是”的设备已经通过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未标注“是”的拒绝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 6、**核心产品**：上表“是否为核心产品”栏中标注“是”的为**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个有效投标人处理。

四、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技术要求
1-1	原位 X 射线衍射仪	1	一、仪器用途： 该设备采用世界先进技术，利用 X 射线与物质的相互作用，基于研究物质的非破坏性，可对物质组分、结构和杂质等参数进行定性、半定量、晶粒大晶格畸变等测定。 二、仪器要求： 1. 配置： (1) X-射线光源系统 (2) 高精度光学编码测角仪系统 (3) 硅阵列探测器系统 (4) 智能化系统控制、数据采集及分析软件 (5) 智能化系统控制及分析软件 (6) 全套样品台及附件 (7) 外部冷却循环水系统及配套实验室空调 2. 技术规格： 2.1 仪器 X 光源系统： 2.1.1 X-射线发生器：最大输出功率：≥ 3 kW，管电压，管电流的启动，调节，关闭均由计算机控制 2.1.2 X-射线光管：Cu 靶 满载功率：≥ 1.5 kW，额定电流：2~60 mA 额定电压：20~50 kV 2.2 驱动马达光学编码测角仪系统 2.2.1 扫描方式：2θ转动范围$\geq 3\sim 160^\circ$，θ/θ可联动或单动，样品台水平方式 2.2.2 θ_s轴、θ_d轴，独立或者联合光学编码控制

		2.2.3 高精度光学编码，角度最小步进：$\leq 1/10000$ 2.2.4 设定重复性：$\leq 1/10000$ ★2.2.5 测角仪半径：$\geq 290\text{ mm}$ 2.3 样品台 2.3.1 基础配置：水平样品台 2.3.2 常规样品架：0.5 mm 和 0.2 mm 深玻璃样品架，各 25 片；中空铝样品架，25 片 2.3.3 特殊附件： 气体密封样品架：1 套 透射样品支架；1 套 大样品支架；1 套 无背景样品支架（2pcs/pkg），标准样品台；2 片 自动进样器；1 套 2.3.4 电池原位样品台；1 套 2.4 狭缝系统 ★2.4.1 入射狭缝：0.1~7 mm，程序自动可调，优于 0.1 mm 步进 ★2.4.2 接收狭缝：0.1~20 mm，程序自动可调，优于 0.1 mm 步进 2.4.3 入射和接收索拉狭缝，限高狭缝 2.5 硅阵列探测器系统 2.5.1 有效面积$\geq 360\text{ mm}^2$ 2.5.2 一维模式阵列通道≥ 250 个（不计二维） 2.5.3 像素分辨率：$\geq 75\text{ }\mu\text{m}$ 2.5.4 线性范围：大于 150,000,000 cps 2.5.5 有荧光模式，可消除铁、镍等样品荧光，无须维护 2.6 运算控制系统及仪器控制和分析软件、标准数据库： 2.6.1 主控终端与软件系统 主控终端配置不低于：正版 Windows 10 操作系统，i7 处理器，4G 内存，1T 硬盘，可刻录光驱，LCD 显示器（尺寸 27~32 英寸，含 27 英寸和 32 英寸），黑白激光打印输出设备一台。 2.6.2 运行在 Windows 环境下仪器控制和采集专家系统软件： 2.6.2.1 控制软件功能包括并不限于以下内容 2.6.2.1.1 只需选择样品种类，软件自动选择测量程序 2.6.2.1.2 光学附件更换分步演示示例，自动光路调整 2.6.2.2 分析功能包括并不限于以下 2.6.2.2.1 粉末数据分析功能，包括定性、晶格常数、畸变、结晶度等应用分析 2.6.2.2.2 软件支持全自动调整功能并能进行人机对话，智能提示测试过程中所需硬件是否安装正确，如安装不正确，会让用户根据提示进行操作，直到安装正确方可进行测试 2.6.2.2.3 操作软件与分析软件一体化，即此软件既有实现衍射图谱测试功能又有进行数据分析功能，并且可以进行实时数据分析，即边出数据边物相定性和
--	--	---

		半定量分析，极大节约实验时间。 2.6.3 提供标准数据库 2.7 冷却与环境系统 2.7.1 外部冷却水循环系统： 外部冷却水系统，满足 3 kW 仪器满功率运行，温度范围：5~35℃，温度稳定度：±0.5℃； 2.7.2 实验室环境保障： 供应商应负责确认安装实验室环境符合要求，或提供/指定配套的空调系统。 空调要求： 确保仪器所在实验室环境温度稳定在 20~25℃（波动≤±1℃/小时），相对湿度维持在 40%~60%，以保障测角仪精度、探测器性能及长期运行稳定性。 3. 由供应商提供用户操作手册及安装维护手册和各种相应说明书。 4. 供应商应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和相应的技术支持能力，并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函。卖方须派专业工程师免费安装、调试；保修期内免费维修；质保期满后提供仪器终身维修维护服务。
--	--	--

五、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系统安装调试。

六、付款方式

1、付款人：湖南工程学院

2、★付款方式：项目实施完毕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95%，项目运行满一年后经采购人确认无质量问题并能积极响应售后服务（无任何法律纠纷），采购人无息支付剩余款项。（遇寒暑假顺延，发票由中标方开具）

七、附件及零配件（包括专用工具）、备品备件的要求：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中标人负责全免费（免全部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等）更换或维修；无论招标人是否另行选择维保供应商，中标人应及时优惠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八、验收标准和方法：

8.1、中标人在完成合同规定的内容后（安装调试完成），可向采购人申请验收；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及其它有效的补充文件。

8.2、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中标人原因造成的，由中标人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招标人承担。

8.3、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人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招标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8.4、招标人与中标人双方签署采购货物验收单后，产品才视为验收合格，并开始计算质量保证期。如果由于产品本身原因在六十天内调试而未能获得通过，中标人必须更换一套新的同型号且符合相关技术性能的产品，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8.5、进口设备须提供相关海关报关证明、原产地资料等，同时提供中英文对照文本。在货物到

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时交由采购单位存档。未按要求提供者，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设备并由中标方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后果，并赔偿相关损失。

九、考察及培训要求：

9.1、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负责对指定对象进行培训，让操作管理及维护人员达到熟练掌握产品性能，能及时排除一般故障的程度。

9.2、原厂工程师上门培训，不少于 2 次，每次时间不少于 3 天。

9.3、培训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培训实施具体细节由中标人和采购人共同商定。

十、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要求：

10.1、中标人负责产品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材料费、工具费、人工费、手续费、差旅费、食宿费和加班费等，均由中标人承担。安装调试期间所发现一切安全和质量事故及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10.2、中标人送达产品及进行安装调试，应提前两天以上和采购单位取得联系，以便采购单位安排验货和配合安装调试等工作。中标人须加强安装调试过程的组织管理，所有安装调试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操作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

10.3、安装过程中中标人需其他单位中标人等无条件配合以加快完成项目进度。

10.4、项目完成后，中标人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产品资料、技术文档及招标人要求的相关资料等，移交招标人。

十一、售后服务的要求：

11.1、技术支持：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11.2、故障响应

1) 提供 7×24 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

2) 对重大故障提供 7×24 小时的现场支援，一般故障提供 5×8 小时的现场支援。

11.3、质保期内中标人每年不少于 1 场大型活动的现场技术支持。

11.4、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中标人负责全免费（免全部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等）更换或维修；无论招标人是否另行选择维保供应商，中标人应及时优惠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模板文件, 仅供参考)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 (甲方)

供应商(全称): (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4) 项目负责人: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 年月日, 完成日期: 年月日。总日历天数: 天。

地点:

方式:

4. 付款:

1、。

2、预付款根据采购文件的约定,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____%的履约担保。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

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7.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采购人执份，供应商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 5.1 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 110% 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

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乙方应提供的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章第二节 第 1.1 款	甲方名称、地址	名 称：湖南工程学院 地 址：湘潭市福星东路 88 号
本章第二节 第 1.2 (6) 项	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章第二节 第 5.1 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系统安装调试。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方式：免费货到采购人指定校内位置，包括货物、运输、安装、调试运行、直至验收合格（交钥匙项目）。
本章第二节 第 9.2 (1) 项	质量保证期	(1) 产品应是原装正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2) 项目整体质保一年。质保期从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质保期内所有货物维护等要求免费上门服务。如部分产品厂家保修标准超过一年的，按厂家标准保修。 (3) 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中标人负责全免费（免全部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等）更换或维修； (4) 质保期满后，无论采购人是否另行选择维保投标人，中标人应及时优惠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本章第二节 第 9.2 (3) 项	响应时间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 13.5 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1、中标单位按要求将货物送达到采购单位指定校内位置，并完成所有仪器设备、配套设施及系统的安装、对接及调试、检测并通过验收。 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95%，在乙方承诺的免费质保期内若无质量问题并能积极响应售后服务（无任何法律纠纷），免费质保期满无息支付剩余款项。（遇寒暑假顺延，发票由中标方开具） 2、按采购单位要求，付款凭税务部门正规发票办理，发票须由中标单位开具。
本章第二节 第 14.2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本章第二节 第 20.2 款	解决争议的方式	☒ 诉讼 ☐ 仲裁
本章第二节 第 23.1 款	合同未尽事项	协商解决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保证金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五、印章签字表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五、投标函
- 六、分项报价
- 七、采购需求响应
-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可编制资格审查索引表、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以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和评标委员会评审。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 购 人：

政府采购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

年 月 日

索引表 1 资格审查索引表

资格审查索引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资格审查标准	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1	品牌和生产厂家	品牌：，生产厂家		
2	交付期			
3	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元人民币整 小写：元人民币整		
4	备 注			

备注：（1）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2）投标人提交两份及以上投标报价不同的“开标一览表”，且未书面说明哪个有效或以哪个为准的，其**投标无效**。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二、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注：1. 提供：付款凭证复印件，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保函、电子增信等。

2. 鼓励中小企业在金融机构通过电子增信取得信用星级，投标人的信用星级在有效期内可替代投标保证金并可重复使用。其中：预算金额不高于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取得 1 星信用；预算金额高于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 1000 万元以下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取得 2 星信用；预算金额 1000 万元（含）以上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取得 3 星信用。

附件 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因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我公司承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同意向采购人缴纳采购项目预算 2%（相当于应收投标保证金的标准）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财政部门的相关处罚。

- （一）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二）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成交项目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 （三）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
- （四）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法律法规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不收取保证金的项目，供应商须提供此承诺书，否则视为不响应。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注：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开标现场需手持一份参加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职务）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注：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开标现场需手持一份参加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须知

1、投标人应按第二章第 15.1 款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4-2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附件 4-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 4-4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

2、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书(本节附 4-4)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3、附件 4-5 分包承诺（执行强制分包的提供）

4、附件 4-6 资格条件更新材料（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按第二章第 14.1（1）项要求提供。

- （1）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4-2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机构代码、注册登记机构、日期、有效期、注册资本、地址、经济行业、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附件 4-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按第二章第 14.1（3）项要求提供。

附件 4-4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各方公司名称、地址、注册资金、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各成员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比例如下：。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成员 1 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成员 2 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

日期：年月日

注：1.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影响本协议书第五条的，应同时修改本协议书第五条。否则，评审时价格评审优惠不予以考虑。

附件 4-5 分包承诺

注：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且要求合同分包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三条第 2 款规定提供《分包承诺》，格式自拟。

附件 4-6 资格条件更新材料（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更新材料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4.1 款规定，投标人在提交资格证明材料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止，其资格条件发生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应随本投标文件提供更新或者补充的资格证明材料。

五、印章签字表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章，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章。原则上需所有投标人在投标文件规定处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和授权委托人电子印章，为减轻企业负担，无上述电子印章的投标人可将“印章签字表”盖章后扫描到资格审查文件中“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文件”最后一页。

附件 4

电子响应文件中，需要除企业公章之外的印章签字表

法定代表人签章申明	我公司参与的项目第包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内容，本人均予认可。 签章（或签名）：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签章申明	我公司参与的项目第包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章的内容，本人均予认可。 签章（或签名）：
企业申明	我公司承诺以上内容均为本人签章或签字，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表格仅适用于我公司参与的项目第包。 单位公章：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 购 人:

政府采购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

年 月 日

索引表 2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审查内容及标准	投标响应及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索引表 3 评标索引表

评标索引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投标响应及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五、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政府采购编号：____，采购代理编号：__），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份；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参加采购项目第____包投标，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保证金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五、投标函
- 六、分项报价
- 七、采购需求响应
-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邮编：；电话：；电子邮箱：。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六、分项报价

附件 6-1 分项报价说明

分项报价说明

备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相关要求，对本节“分项报价明细表”进行编制，并说明。

附件 6-2 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分项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或项目特征描述)	品牌/产地	数量/单位	金额(元)		质保期	备注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							
投标报价(元)：							

备注：(1) 本表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按包填写。投标人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投标无效**。

(2) 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3) 如果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本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 13.7 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本表相应内容按投标报价修改的相同比例进行调整。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七、采购需求响应

编制说明：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其内容可包括，且不限于详细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售后服务和技术服务的组织及保证措施等，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7-1 响应-览表

响应-览表

包号	包名称	分项项目名称 (条目号/品目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	数量 (台套)	交货		备注
					时间	地点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填写本表；

（2）**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年月日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本表偏离表与本章第七节“采购需求响应”不一致时，以“采购需求响应”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年月日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第 33.6 款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10-1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投标人应按本声明函内容和格式如实声明采购标的制造商的企业规模，未提供本声明函或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页 1 价格评审优惠货物清单
价格评审优惠货物清单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以下为投标人提供的享受价格评审优惠的货物，投标人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7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货物制造商类型	商标名称
小计	/			/	/	/

说明：1、本清单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应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提供附件 10-1、附件 10-2、附件 10-2 的，且提供的货物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包括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货物制造商类型填写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栏目 4 “价格” 为综合单价，包含该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 13.7 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评审时涉及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0-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 10-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说明：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 33.6 款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和本章本节附页 2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附件 10-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页 2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以下为投标人提供的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人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节能产品					
小计	/			/	/
环境标志产品					
小计	/			/	/
小计	/			/	/

说明：1、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加分或者价格扣除。

2、栏目 4 “价格” 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栏目 6 “政策功能编码” 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中国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只须填写一种）。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 13.7 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评审时涉及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第五章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备注：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包括：

- （1）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 （2）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